南阳职业学院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

艺术表演节目的相关要求

1. 承办单位

南阳职业学院教育学院

二、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

艺术表演节目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，包括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（戏曲）、朗诵五种类别。

（一）集体项目

1.声乐

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，钢琴伴奏1人，指挥1人（应为本校教师），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（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

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15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2.器乐

合奏：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，指挥1人（鼓励本校教师担任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，鼓励演奏中国作品。

小合奏或重奏：人数不超过12人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3.舞蹈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36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。

4.戏剧

含戏曲、校园短剧、小品、歌舞剧、音乐剧等。人数不超过12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5.朗诵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人数不超过8人（含伴奏，学生不作道具设置，不得伴舞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（二）个人项目

1.声乐

声乐节目包括美声、民族、通俗三类唱法，自选一首作品演唱，自行安排钢琴伴奏人员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2.器乐

自选一件乐器演奏，可从中国乐器（二胡、琵琶、扬琴、古筝、笛子等）、外国乐器（钢琴、手风琴、小提琴、大提琴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小号等）中选择，乐器自备，不带伴奏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3.舞蹈

舞蹈节目包括民族舞、古典舞、芭蕾舞，自选一个舞蹈片段表演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4.戏曲

自选一个戏曲片段表演，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

5.朗诵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三、节目报送要求

（一）艺术表演类集体项目的参加者、学生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必须均为我校学生。

（二）格式要求

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。视频采用MP4或MPG2格式（压缩带宽不低于10M，分辨率1920×1080），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，不得后期配音合成。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（文件大小不超过1G，不要多个文件合成）并以“节目名称”命名，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学生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。

1. 学校对获奖节目有权在教育平台展示，或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展览、宣传等相关活动中使用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（四）各单位要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真实并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。如存在虚假信息或发生著作权问题，取消获奖资格，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。

四、参赛要求

1.比赛分专业组和业余组，专业组为我校相关艺术专业学生，其余为业余组。

2.9月20日前，各参赛单位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《参赛登记表》（word版、盖章PDF扫描版）

（2）《参赛汇总表》（word版、盖章PDF扫描版）

（3）节目报送视频（详情见格式要求）

（4）《原创性声明》（见文末）由参赛作者亲笔签名（扫描成PDF格式）

3.参加个人/集体项目中朗诵类别者将以上材料打包并命名为“学院名称+大艺展朗诵+专业/非专业组”，发送至邮箱956334195@qq.com。视频如过大，可上传至网盘永久分享，节目简介中附分享链接，或提交作品至承办单位（教育学院，联系人：张梦博 电话：15936183927 ）。

4.参加除朗诵外的其余项目类别者将以上材料打包并命名为“学院名称+节目类别+专业/非专业组”，发送至邮箱956334195@qq.com。视频如过大，可上传至网盘永久分享，节目简介中附分享链接，或提交作品至承办单位（请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，提交前请与联系人提前联系）地址：东区四号教学楼510，联系人：李文群 电话：18846821930

。

南阳职业学院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

艺术表演节目参赛登记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（集体节目填写负责人） |  | 参赛项目 | 集体/个人 | 人数 |  |
| 指导教师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参赛组别 | 专业/非专业 | 项目类别 | 声乐/器乐/舞蹈/戏曲/戏剧/朗诵 |
| 节目名称 |  |
| 参赛人员 |  |
| 节目简介 |  |